

德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DE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月 刊

2017·7

2017年8月15日出版

主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德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顾 问：蒲 波 赵 辉 陈 彬

张万平

●编委会主任：彭 勇

●编委会副主任：张 立

●编委会委员：黄 雯 赵友未 李 红

●主 编：张 立

●责 任 编 辑：黄 雯

●编 辑 出 版：《德阳公报》编辑部

●地 址：德阳市长江西路37号

●电 话：2314564 2238276

●邮 政 编 码：618000

●准 印 号：德文广新出内〔2017〕第55号

目 录

本级文件

- 德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德府令1号) (3)
- 德阳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德府发〔2017〕11号) (8)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德办发〔2017〕24号) (11)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7〕31号）……………（14）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德办发〔2017〕32号）……………（17）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7〕35号）……………（19）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德办发〔2017〕36号）……………（22）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7〕37号）……………（25）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规定的通知
（德办发〔2017〕38号）……………（28）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7〕40号）……………（32）

人事任免

- 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肖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14号）……………（36）

德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 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德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德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已于2017年6月5日经市人民政府八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 辉

2017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规范拟定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德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

第四条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充分协商、集体审议

等程序。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市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工作，督促、指导、协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法制机构每年下半年，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报刊等媒体，向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和国家机关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和国家机关可以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包括立法项目名称和主要理由。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填报《德阳市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立项申报书》。

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涉及全市性或者跨行政区域的事项，应当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并达成一致，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规定提出立项申请。

第九条 市法制机构通过协调会、论证会或者专题调研等方式，对征集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协商论证，拟定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中的法规项目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衔接。

第十条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

（二）立法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确有必要制定法规或规章；

（三）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和地方治理要求；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由市法制机构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法制机构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立法项目建议采纳情况。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立法项目名称、起草单位等内容。

立法项目包括调研项目和制定项目。调研项目在符合立项条件的建议项目中产生，承担调研工作任务的部门应当在当年形成调研成果。立法条件和时机成熟的，列入制定项目。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一般不予调整。

因特殊情况确需增加的规章制定项目，由市法制机构组织相关部门补充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起草

第十四条 法规、规章草案由市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市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可

以确定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第十五条 承担起草工作任务的部门应当组成由部门主要负责人、部门法制机构人员参加的起草小组，制定起草工作计划并送市法制机构备案审查。

第十六条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规章草案，市法制机构可以委托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七条 通过委托方式确定的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熟悉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二）有相关领域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

（三）具备与承担起草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通过委托方式确定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单位的，市法制机构应当与其签订协议，明确质量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法规、规章草案时，有关单位应当提供相关领域情况、制度与措施建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根据起草工作需要，配合做好下列工作：

（一）指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与起草；

（二）协助开展立法调研论证活动；

（三）指派有关负责人参加重要问题的协调。

第二十条 市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的指导，可先期参与调研、论证、听证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起草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有关部门对草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时，应当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草案代拟稿时说明情况

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管理措施,规章草案拟设定相关行政管理措施的,或法规、规章草案涉及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四川省和德阳市有关规定充分论证,有关论证材料随草案代拟稿同时报送。

论证材料应当对拟设定措施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法规、规章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

(一)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 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草案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的。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由起草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德阳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举行,听证会的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听证会应当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包括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发言人的基本观点等,听证报告作为草案论证修改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和起草工作计划确定的报送时间、程序及时完成法规、规章草案的调研、起草、论证和报送工作。

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或者需要延期完成起草和报送工作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抄送市法制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法规、规章草案应当由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经起草单位集体讨论通过,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法制机构审查。联合起草的,由各单位主要

负责人会签后报送市法制机构。

第四章 论证与审查

第二十七条 法规、规章草案代拟稿报送市法制机构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送审报告;

(二) 草案代拟稿;

(三) 起草说明,包括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重大争议问题协调等情况说明;

(四) 立法可行性评估情况,包括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内容;

(五) 立法论证情况,举行了论证会和听证会的,附论证会、听证会报告;

(六) 征求和采纳意见情况;

(七) 起草单位法制审核意见;

(八) 相关依据及其他资料。

属于修改项目的,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起草单位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

第二十八条 市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法规、规章草案代拟稿进行审查:

(一) 符合地方立法权限,无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二) 符合上位法规定原则,便于及时实施上位法、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三) 拟设定的制度与措施具有操作性,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规范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与可执行性;

(四) 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合理设定行政裁量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平正义;

(五) 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六) 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第二十九条 市法制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报刊等媒体公布法规、规章草案代拟稿及起草说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条 市法制机构论证法规、规章草案，应当开展由社会各方参与的立法协商论证，根据情况通过实地调查研究、召开立法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社会公众意见。

第三十一条 法规、规章草案涉及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市法制机构应当召开由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的论证会。

论证会应当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包括论证会的基本情况、发言人的基本观点、论证结论等内容，论证报告作为法规、规章草案论证修改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法规、规章草案涉及部门之间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市法制机构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三条 法规、规章草案代拟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

- (一) 经审查发现立法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 主要内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
- (三) 立法技术存在重大缺陷，需要做全面调整和修改的；
- (四) 有关部门对草案代拟稿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进行协商的；
- (五) 未实施法定程序的；
- (六) 送审材料不齐全，起草单位未按要求补交的。

第三十四条 市法制机构对法规、规章草案代拟稿进行审查、组织论证后，应当会同起草单位修改完善，形成草案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草案送审稿由市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五条 报送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草案送审稿；
- (二) 草案送审稿说明，包括立法可行性评估情况、论证会及听证会情况说明；
- (三) 征求和采纳意见情况；
- (四) 相关依据。

第五章 审议、决定与公布

第三十六条 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审议草案送审稿时，由市法制机构作说明，起草单位根据需要作补充说明。

涉及地方重大体制改革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在草案送审稿形成后审议前，由市人民政府党组向市委请示。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在市人民政府审议前，将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参会人员。

第三十八条 市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审议意见，会同起草单位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九条 法规草案由市长签署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时，由市长或者其委托的人员作议案说明。

第四十条 规章草案审议通过后由市长签署，以市人民政府令公布施行。市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规章名称、令号、通过日期、施行时间、市长署名及签署时间。

第四十一条 规章签署后，应当及时在《德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

网、德阳市人民政府法制信息网、《德阳日报》、德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刊载。

《德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二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涉及公共安全、情况紧急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规章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启动配套规定的制定工作，自规章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规章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说明情况。

第六章 备案、解释、评估与清理

第四十四条 规章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工作由市法制机构负责。

第四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如何具体适用的。

规章解释由规章起草单位参照本规定相关程序提出解释建议意见，经市法制机构审查通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

定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

第四十七条 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定期对规章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市法制机构可以确定规章实施单位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对规章的立法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及影响等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继续实施、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市法制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规章清理由规章起草单位提出初步清理意见报市法制机构审查，市法制机构审查后形成清理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规章清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提出规章修改、废止建议：

- （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主要内容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法规、规章替代的；
- （三）不适应改革要求的；
- （四）行政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对象发生变化的；
- （五）应当修改、废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制定，包括制定、修改、废止工作。

第五十一条 规章的编辑出版工作由市法制机构负责。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德阳市人民政府

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德府发〔2017〕11号

2017年7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4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全省改革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积极稳妥研究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职责明确，有序推进

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具体措施，确保我市改革顺利启动，有序推进。

（一）明确分工。市财政局、市委编办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负责贯彻落实省政府确定的改革实施方案，研究提出涉及公共安全、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社会保障等

领域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议意见，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负责研究提出涉及各自领域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议意见，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各地要立足实际，积极对接，确保中央、省、市改革方案落地落实。要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职责，理顺分工，妥善处理改革带来的职责调整，解决好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

（二）明确时间。按照《指导意见》的时间安排，2016—2018年，参照中央、省改革进程，部署推进我市市以下国防、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推进市以下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德阳实际，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建设维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文化市场管理和有限电视管理、体育、工商行政管理、统计、民政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2019—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好各项改革的时机、力

度和节奏，确保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三）加强沟通。市级各部门要根据《指导意见》安排，加强与省级部门的对接沟通，主动反映我市意见建议，跟踪了解国家、省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工作进展。要充分征求县（市、区）意见，增强我市贯彻落实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做好相关领域改革的准备工作，确保在中央、省实施方案出台后，及时制定我市实施方案。

三、统筹协调，确保成效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市级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结合我市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梳理分析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现状，深入研究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工作思路和举措，结合扩权强县改革、撤县（市）设区工作，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的具体意见建议，2017年7月24日前报送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为中央、省、市制定改革方案提供决策参考。

（二）科学制定改革方案。中央、省实施方案出台后，市级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结合中央、省方案和前期调研成果，及时研究提出本部门涉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市以下划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要注重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项改革相结合，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按程序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三）完善改革配套措施。随着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推进，财政事权逐渐清晰，要不断完善市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匹配的市对下转移支付，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倾斜。

四川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7〕4号

2017年1月17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准确把握改革精神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的要求，

对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指导意见》明确了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划分原则、职责分工及时间安排等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指导意见》精神，准确把握改革方向和工作重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上来。按照中央改革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积极稳妥研究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省以下各级政府更好地履行职责，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二、明确职责，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全面贯彻《指导意见》精神，落实具体措施，确保我省改革顺利启动，有序推进。

（一）明确职责分工。财政厅、省编办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公安厅、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确定的改革实施方案，研究提出涉及公共安全、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议意见，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市（州）政府要立足实际，做好各项对接工作，确保落实中央和省改革方案。要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妥善处理改革带来的职责调整，解决好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

（二）明确改革时间。按照《指导意见》的时间安排，2016年，部署推进我省省以下国防、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2017—2018年，参照中央改革进程，加快推进我省省以下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2019—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好各项改革的时机、力度和节奏，确保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三）注重上下沟通。省直各部门要根据《指导意见》安排，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对接沟通，主动反映我省意见建议，跟踪了解国家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的工作进展。要充分征求市（州）意见，增强我省贯彻落实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做好相关领域改革的准备工作，确保在中央实施方案出台后，及时制定省实施方案。

三、统筹协调，确保改革取得成效

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有效推动我省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确保事权清晰、责任明确、取得实效。

（一）开展调查研究。各地各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结合我省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梳理分析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现状，深入研究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工作思路和举措，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具体意见建议，2017年7月30日前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中央和省制定改革方案提供决策参考。

（二）科学制定方案。中央实施方案出台后，省直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结合中央方案和前期调研成果，及时研究提出本部门涉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省以下划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要注重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项改革相结合，广泛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州）意见，按程序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改革过程中存在的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政府裁定。

（三）完善配套措施。随着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推进，财政事权逐渐清晰，要不断完善省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省对下转移支付，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尤其是老少边穷地区的倾斜。省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改革进程，适时修改完善相关行政法规，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关系提供制度保障。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

德办发〔2017〕24 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提升年，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治省、依法治市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以及《德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相关要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相关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细化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职责清单。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

年度述职述廉述法报告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目标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机制，完善考核标准和办法，发挥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市目标督查室、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2017 年重点对各县（市、区）、市级部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开展专项督查。

责任单位：市目标督查室、市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三）继续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2017 年年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市级达到 40%

创建标准，县级达到60%创建标准，形成示范先行、典型推动、整体推进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面。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和宣传。坚持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学法制度。坚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和新法新规培训，将业务培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科学制定并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化“法律七进”工作。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切实履行依法行政职能

（五）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市、县、乡联动审批体系建设，完善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机制，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政务云”，推进“一号一窗一网”，提升行政审批综合效能。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建立入库中介机构诚信管理机制，创新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制。县（市、区）政府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委编办、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对照《四川省权力清单（2016年本）》，认真梳理本地区行政权力事项，并适时调整。权力清单公布后，凡发生的行政权力事项均应纳入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上网运行，并按照要求将运行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权力运行的监管，把事中事后监管纳入法治轨道，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法制办、市监察局、

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市场监管。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均应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及做法开展全面清理自查和整改。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个体工商户“三证合一”，探索完善市场主体便捷退出机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八）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6〕53号），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应用，依托市级政务云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完善新闻发布机制，制定《德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方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三、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决策水平

（九）开展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制定出台《德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建立政府立法立项、起草、协调和审议等机制。围绕全市发展战略，在城乡建设与

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选择1-2个立法事项开展政府立法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十)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和审查率达100%。开展现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并公布清理结果。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 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专家论证支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完整记录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维稳办、市政府研究室、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整合优化市、区级执法机构和队伍，充实加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2017年完成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归并执法机构，减少执法队伍种类。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法制办、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 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加强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监督管理，健全衔接机制，严格按照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移送案件。继续完善“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共享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五)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继续深化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制度，县（市、区）政府切实推动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制度建立，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落实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和民商事仲裁工作。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强化属地和部门责任。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办发〔2017〕31号

2017年6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德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德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5号）要求，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及实施步骤

（一）总体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用10年左右时间，通过配套完善灌排和供水计量工程体系，深化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构建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分灌区、分区域、分步骤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大力提升农业用水效率，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到2020年，农田水利设施相对完善的大型灌区和官宋碾堰灌区实现改革目标，到2025年全市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7—2020年）。在农田水利工

程设施状况良好、地方资金投入和项目整合能力相对较强的广汉市、中江县、罗江县以及旌阳区、什邡市、绵竹市的部分区域率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第二阶段（2020—2025年）。总结第一阶段经验，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到2025年底全市基本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加快配套设施建设

以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为依据，切实加大灌区末级渠系节水改造和计量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工程完好、配套齐全的灌排工程体系。新建、改扩建农田水利渠系工程同步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按照整合连片的原则加快计量设施建设和改造；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需要细化计量单元，合理设置计量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实现计量到户。加快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颁发所有权证和使用权证，落实管护责任。加快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二）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结合灌溉用水定额，逐步把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根据用水总量和种植结构实际需求，探索建立农业用水水权回购和转让机制。鼓励用水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三）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

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用户共同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推行“计量供水、配水到户、收费到户、开票到户”的水费计收办法，健全水价、水量、水费“三公开”制度。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末级渠系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区别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等用水类型并制定不同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养殖业用水价格适当高于其他用水类型价格。逐步推行分档水价，适时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进基本水价和超计量水价制度，因地制宜探索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

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执行

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按照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供水工程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务局。

（五）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明确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调水费用补助、高扬程抽水电费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资金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各地根据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财政转移支付政策。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务局。

（六）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

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适度调减高耗水作物面积。选育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建立与区域水资源和气候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大力推广高效灌溉节水技术，

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工作机制。市级成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县级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德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安排，推进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二）加强部门配合。市、县两级发改、财政、水利、农业部门要认真履职，强化协调配合。发改部门负责核定供水价格、制定差别水价政策等，财政部门负责研究落实农业水价财政补贴政策 and 资金管理，水务部门负责末级渠系和配套计量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农业水权、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等，农业部门负责种植结构调整、推广农业节水措施等。各级财政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投入要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倾斜。

（三）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市级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督导，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四）创新投入机制。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县级农田水利综合规划，鼓励以县级农田水利综合规划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多方面、多形式筹集资金，加快末级渠系节水改造和计量设施建设，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建设，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造良好的工程基础条件。在政府资金的引导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鼓励和引导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筹劳筹资等方式参与农田水利建设。

（五）强化宣传引导。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通过媒体、广播、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水农户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稳顺利实施。

附件：德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的

通 知

德办发〔2017〕32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市政府八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政府立法工作意义重大。市政府立法工作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紧紧围绕“十三五”发展的主题主线，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及时、高质量完成立法项目。2017 年，共安排市政府立法项目 11 项：其中，制定项目 3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项目 2 项、政府规章项目 1 项；调研项目 8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项目 3 项、政府规章项目 5 项。具体安排如下。

一、制定项目（3 项）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2 项）

1. 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

牵头起草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2. 德阳市《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

牵头起草部门：市住建局

（二）政府规章项目（1 项）

德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牵头起草部门：市法制办

二、调研项目（8 项）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3 项）

1. 德阳市城市交通秩序管理条例

牵头起草部门：市公安局

2. 德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牵头起草部门：市环保局

3. 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和发展条例

牵头起草部门：市文广新局

（二）政府规章项目（5 项）

1. 德阳市市区商品房预售管理实施细则

牵头起草部门：市住建局

2. 德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牵头起草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3. 德阳市道路与配套交通设施建设管理

办法

牵头起草部门：市公安局

4. 德阳市农村违法建（构）筑物查处办法

牵头起草部门：市法制办、市住建局

5. 德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牵头起草部门：市住建局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立法计划是市政府各部门开展立法工作的主要依据。各起草责任单位要自觉维护立法计划的严肃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进度，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确保按时报审草案，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对列入调研计划的项目，要提前开展调研、考察和论证工作，为正式立项做好准备。市法制办要加强立法审核工作，做好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各部门抓紧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二）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在草案起草工作中，各起草责任单位要遵循立法规律，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诉求，科学设计相关制度

措施，提高政府立法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使立法反映现实需要、反映人民意愿。要坚决在法规、规章起草环节破除部门利益倾向，从源头上防止权力部门化、部门利益法制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要积极拓展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主动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对立法草案的意见，增强政府立法的民主性。

（三）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做到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工作推进提供法制保障，从制度层面巩固改革成果，落实政府职能转变的制度性安排。对于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总结上升为法规、规章，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7〕35号

2017年7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现将《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川办发〔2017〕46号）转发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请各单位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16〕6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法制机构，配强专门工作人员，保障行政应诉工作经费和设备，确保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建设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能，积极化解行政争议，不断规范行政应诉行为，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三、各单位要自觉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工作，遵守出庭应诉有关规定，并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认真办理司法建议，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7〕46号

2017年5月16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应诉行为，不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

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各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性，各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带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推动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要认真履行行政应诉法定职责，引导行政相对人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诉求、解决行政争议，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二、支持配合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工作

各行政机关要尊重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克服不愿当被告的思想，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直接或者变相拒绝应诉，不得拒签人民法院依法送达的法律文书。对依法应当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案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不判决行政机关败诉，认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确有错误的应依法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配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对有关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等案件，要主动参与人民法院开展的调解和协调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力争案结事了。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要依法自觉履行，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要履行义务。行政机关对败诉的行政案件，应当及时总结败诉原因，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行政机关应当不断规范行政行为，认真研究落实司法建议，自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60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并抄送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行政机关在办理司法建议的过程中，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

三、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

以各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统筹协调指导应诉工作，遵循权责一致原则，实行“谁审批、谁担责”“谁承办、谁应诉”。各级人民政府应下级政府、所属部门或者机构请示而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以上报该请示者为应诉承办单位，上报单位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以牵头单位为应诉承办单位，其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对各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以行政行为所涉主要职能部门或者机构为应诉承办单位。起诉各级人民政府不作为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具体负责实施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承办单位。对各级人民政府作出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而提起行政诉讼的，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行为所涉主要职能部门、机构、下级政府为应诉承办单位。对各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驳回、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而提起行政诉讼的，以政府法制机构为应诉承办单位，所涉主要职能部门、机构或者下级政府应当积极配合。

四、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职责。要支持和督促应诉承办单位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依法签署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重大项目审批、城市规划、抢险救灾、行政收费等）、社会关注度高（食品药品安全、环境资源保护等）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土地和房屋征收、移民安置等）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行政诉讼案件，原则上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但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者机构请示而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上报该请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受委托出庭应诉。政府法制工作机

构有权指定涉案政府负责人或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研究应诉预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庭应诉，应当委托应诉承办单位负责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必要时可委托律师同时出庭应诉，但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出庭应诉人员应准时参加庭审活动，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依据、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等，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注明并提交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出庭应诉人员应当熟悉法律规定，了解涉诉行政行为基本情况，配合人民法院查清案件事实，遵守法庭纪律，注意出庭礼仪，着装整洁，自觉维护行政机关良好形象。

五、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各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应诉工作任务相适应。新进人员从事行政应诉工作的，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要将行政应诉所需工作经费、培训费、律师代理费、顾问费等列入本机关行政经费预算，切实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车辆、设备等工作保障。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每年开展1—2次集中培训，有计划地组织庭审旁听和案件研讨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要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律师担任行政诉讼代理人。

六、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要针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不断规范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严格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和谐执法，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要进一步畅通行政复

议渠道，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确保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要把行政调解作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七、保障措施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联系，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联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与工作衔接。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协调工作实现争议化解、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办理司法建议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下级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向上级行政机关报送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情况，上级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对下级行政机关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行政机关予以表扬。要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机关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的 实施意见

德办发〔2017〕36号

2017年7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我市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经市政府八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绿色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磷石膏大规模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为方向，以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为实施主体，全面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率，促进磷石膏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磷石膏是生产高浓度磷复肥时伴生的一种工业副产石膏，由于受历史原因和生产水平制约影响，目前我市磷石膏堆存总量已超过3000万立方米。2016年，我市涉磷企业新增磷石膏综合利用率为53.7%，计划到2018年达到100%、实现“产消平衡”，并逐步消纳存量。引导磷石膏综合利用向多途径、大规模、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形成多元化产业格局。攻克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建成一批大规模、高附加值利用的产业化示范项

目；培育壮大10—15个磷石膏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三、发展方向

（一）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鼓励大规模利用磷石膏生产包括纸面石膏板、石膏基干混砂浆、石膏砌块、石膏砖等技术产业化。有序推进工业磷石膏用作水泥缓凝剂，鼓励磷石膏产生企业进行预加工。支持改造现有水泥生产喂料系统，推进水泥生产直接利用原状散料磷石膏。加快磷石膏生产包括粉刷石膏、腻子石膏、模具石膏和高强石膏粉等胶凝材料技术产业化和磷石膏制硫酸技术推广应用。

（二）大力推进先进产能建设

重点鼓励符合以下条件的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使用磷石膏作为主要原料，单线能力在300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单线能力在3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或者改造项目，单线能力在10万吨及以上的粉刷石膏、粘接石膏等石膏干混建材生产线建设或者改造项目，单线生产能力在5万吨及以上的高强石膏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单线生产能力在100万吨及以上的建筑石膏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经济适用的化学法处理磷石膏，生产其他产品（如硫酸联产水泥等）的建设项目；采用磷石膏作为主要填充材料的井下采空区充填项目。

（三）加快推进集约经营模式

根据分布和堆存情况，结合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基地建设试点工作，通过政策引导，培育一批磷石膏综合利用骨干企业。鼓励专业性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进行集约化生产。促进建材生产企业与磷石膏产生企业合作，重点扶持消纳能力强、潜力大、见效快的项目，努力打造在国内外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

（四）加强研发关键共性技术

加快利用余热余压对磷石膏进行烘干、煨烧的先进工艺及大型成套装备的科技攻关；开发超高强 α 石膏粉、石膏晶须、预铸式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成型品、高档模具石膏粉等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技术及装备；开发低能耗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等技术；开发低成本、高性能、环保型磷石膏净化技术；研发利用低品质磷石膏生产低成本、高性能的矿井充填专用胶凝材料；开发利用磷石膏改良土壤的关键技术。

四、政策措施

（一）资金支持

鼓励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加大投资，新建生产线和技术改造，按照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市财政设立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资金300万元，并纳入年度预算。对磷石膏综合利用按照每年实际利用量1元/吨给予支持，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按4:6比例兑现。

（二）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明确提出生产以下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优惠政策：

1.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管桩）、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

除外）、保温材料、矿（岩）棉、微晶玻璃、U型玻璃，原料70%以上来自废渣（包括全部或部分磷石膏在内）；

2. 42.5及以上等级水泥的原料20%以上、其他水泥和水泥熟料的原料40%以上来自废渣（包括全部或部分磷石膏在内）。

（三）技术创新

鼓励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30万元、12万元、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绿色发展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对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评估、能源审计等节能节水工作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五）要素保障

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优先享受直购电、直供气等生产要素保障优惠政策，并对磷石膏综合利用企业优先安排应急转贷资金。

（六）市场开拓

鼓励开拓磷石膏制品应用市场。由政府组织参加的国内外各类展会，按展位费的10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由企业自行参加的国内外各类展会，国内展会按展位费的80%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国外展会按展位费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德阳市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协调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二）实施目标管理

市政府与相关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

高新区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切实抓好辖区内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磷石膏产出企业与所在县（市、区）、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主管部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并报送磷石膏年度产消平衡计划、月度产消情况。当地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德阳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按进度严格执行产消平衡计划。

（三）强化督查监督

将磷石膏产生及利用情况纳入综合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监测，适时启动预警调节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计划，积极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各项工作，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目标督查室、市监察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跟踪工作进展，对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并

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推进平台建设

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引导成立磷石膏综合利用协会或产业联盟，搭建政企沟通桥梁。鼓励企业抱团发展、优势互补，并引入上下游产业以及科研、金融、展销等专业服务机构，增强磷石膏综合利用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五）鼓励市场应用

积极鼓励应用磷石膏制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磷石膏制品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同度。将磷石膏制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优先用于公共设施建设，并对设计、使用磷石膏制品的相关单位给予奖补。

六、其它事项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 30 日起施行，由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有效期为五年。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7〕37号

2017年7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八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阳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105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德办发〔2016〕42号）规定，结合德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考核工作坚持权责一致、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奖惩分明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

第三条 评议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四条 评议考核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县（市、区）政府评议考核的内容包括：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能力建设、监督管理、信息发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部署、机制运行、经费保障和措施落实情况，并根据需要对各地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第三方评价。

对市级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根据其所承担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分类进行。评议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监督管理、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协作配合、社会共治等方面的工作部署和措施落实情况。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议考核年度。每年8月底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级有关部门，根据省政府评议考核内容和全市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制定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计分办法、加减分项，报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同意后发布。

第七条 对县（市、区）政府评议考核的方式和步骤：

(一) 县(市、区) 自查。各县(市、区)政府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部门审核。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县(市、区)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复核和评审,于次年1月20日前形成书面意见。负责复核和评审的部门应对相关指标复核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三) 实地检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食品安全专家、县(市、区)代表等社会力量组成检查组,采取交叉检查、第三方检查、突击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四) 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县(市、区)工作基础,参考平时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工作进步情况、实地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情况等,对复核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形成考核报告,于次年2月20日前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各县(市、区)政府。

第八条 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考核评议,采取自查自评,并结合平时工作开展情况的方式,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和评审。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部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成员单位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形成评议考核报告,于次年2月20日前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评议考核结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评议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基准分为100分。评议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县(市、区)政府得分排在前2名且无C级情形的为A级,其余为B级或C级。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得分排在前8名且无C级情形的为A级,其余为B级或C级。

各县(市、区)辖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考核等级为C级。

(一) 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各县(市、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 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应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未移交或公安机关应立案而未立案的。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考核等级为C级。

(一) 对省食品安全委员会评定我市评议考核等级为C级负有主要责任的;

(二) 经查实因履职不到位,对我市评议考核等级为C级负有直接责任的。

第十条 评议考核结果同时送交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

评价、综合研判、实施奖惩等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按相关程序办理。

对评议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市、区）政府，由市政府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分别给予第1名、第2名食品安全工作补助经费30万元、20万元。

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评加扣分项目。评议考核结果为A级的，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加1分；评议考核结果为B级的加0.5分；评议考核结果为C级的倒扣0.5分。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

对评议考核结果为C级的县（市、区）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约谈该县（市、区）政府、部门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

（市、区）政府、部门负责人。被约谈县（市、区）、部门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优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

第十一条 对在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县（市、区）、市级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扣减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分并在全市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评议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C级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通过弄虚作假所获得的食品安全工作补助经费予以追缴。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规定的通知

德办发〔2017〕38号

2017年7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德阳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规定》已经市政府八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依法进行登记、备案和监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德阳市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具有独立主体

资格的分支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实行形式审查，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为注册登记事项，是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和确认行政管辖、司法管辖地址；经营场所是其开展经营活动的处所。

合伙企业、分公司、其他各类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为注册登记事项，是其开展经营活动的处所。

第二章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六条 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时，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文件：

(一) 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二) 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三) 自有房产或者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当地政府、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或者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有关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土地使用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可以提交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 租赁房屋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第七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明确到门牌号或其他详细地址。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未明确门牌号的，属城镇房屋的，由房屋所有人向民政部门申请门牌号。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许可审批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

第八条 允许企业在其住所所属县级行政区内增设不需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可不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但必须到住所所属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上加注经营场所地址。企业应将其营业执照副本放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1 个营业执照，最多核定 3 个以内（含 3 个）的经营场所，超出 3 个经营场所的，应当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支机构登

记。如前置许可证件上同时记载了企业的住所和另设经营场所的，可以参照办理。

企业在其住所所属县级行政区外增设经营场所的，应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手续。

第九条 允许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是应当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

第十条 允许市场主体以住宅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设计策划、管理咨询等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经营活动。

房屋所有权人将住宅用房租赁给企业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前征得利害关系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属城镇房屋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属非城镇房屋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说明。

第十一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下列场所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一) 非（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

(二) 历史建筑、公园、公共绿化地带内的场所，不得作为实行会员制、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以及从事高档餐饮、茶楼等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

(三)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的场所，不得作为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的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

(四) 不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住宅，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五)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或居民住宅楼(院)内场所,不得作为从事网吧、游戏(游艺)活动等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

(六) 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示范的场所,不得作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

(七) 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军事禁区、施工工地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的场所,不得作为收购废旧金属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

(八)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车站、机场人群密集的场所,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不得作为从事娱乐经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

(九) 各县(市、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城市管理实际需要,依法明确的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十)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有关规定,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房屋所有权人、市场主体应当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前,确认该房屋不属于前述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情况。相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房产所有人、出具证明的单位应对房屋的质量负责,不得将未经有关机构验收合格的房产、已经鉴定为危房或者已经列入市、县(市、区)政府征收拆迁范围的房产出租、出借给市场主体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已被市、县(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列

入拆迁范围但并未实施拆迁的建筑物,可以出具经决定拆迁的机构允许出租出借时间内的证明材料,出租出借给市场主体作为临时企业住所。租借期限到期后,市场主体应将住所迁移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住所,并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出租、出借自有房产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管。

(一)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提交了虚假证明材料,或者未经登记擅自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作为公开事项和监管事项,对涉及一般经营项目的经营场所,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不符的问题;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五条 相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加强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管。

（一）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经营场所，由住建、国土、房管、公安、环保、安监、商务、城管、消防等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依法对经营场所进行监管；

（二）对涉及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危及公共安全、高污染行业、油烟噪音扰民、影响历史风貌、城市景观和禁设区域等事项的经营场所，由相关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经营场所进行监管；

（三）对涉及利用违法建设、擅自改变建（构）筑物及设施使用功能的场所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

自的职能职责依法对经营场所进行监管。

第十六条 对不合法的住所（经营场所）和市、县（市、区）政府规定的禁设区域进行经营活动的，相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要及时予以查处，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做出的书面处理决定抄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还未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该住所（经营场所）不作登记；已经登记的，责令变更住所（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或投资人、房屋所有权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德办发〔2017〕40号

2017年7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领军人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八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发挥其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以及优化人才集聚环境等方面的保障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的安全完整和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引进教育卫生科技领军人才试行办法的通知》（德委办〔2016〕35号）（以下简称“领军人才‘1+3’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德阳经开区（以下简称“筹资单元”）统筹安排用于我市领军人才建设相关的服务、扶持、资

助、奖励以及其他经市政府批准使用的相关支出的专用项目资金。

第三条 按照“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分级负担”原则，全市在市级归集设立总额不低于4亿元规模的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第四条 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促进人才发展、统筹调剂平衡、注重使用绩效、公开公正透明”原则。

（一）促进人才发展。确保资金对促进领军人才发展的支持方向，促进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对我市全面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统筹调剂平衡。统筹做好各级、各类人才发展资金使用的调剂平衡。

（三）注重使用绩效。对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资助的重要依据。

（四）公开公正透明。通过公示栏、门户

网站等多种形式公开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补助兑现情况等信息，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透明。

第二章 资金的筹集办法和方式

第五条 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来源。

(一) 国家、省对我市各级给予的可统筹使用的相关人才发展专项补助。

(二) 各筹资单元财政预算安排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三) 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四) 按照规定可用于人才发展或经同级党委、政府批准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每个筹资单元 5000 万元的标准进行筹集，筹集总规模不低于 4 亿元。

(一)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筹资原则，并兼顾各筹资单元因客观原因对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不均衡的实际，在保障各筹资单元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建立统筹调剂资金，即：将市本级 5000 万元和其余 7 个筹资单元各自应筹集资金的 20% (3.5 亿元×20%计 7000 万元) 共计 1.20 亿元作为统筹调剂资金。

(二) 除市本级外的 7 个筹资单元使用完各自 80% 的保底资金后，可以使用统筹调剂资金。

第七条 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分期筹集方式筹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一) 首期筹集。首期按照市本级 1000 万元、其他 7 个筹资单元每个 400 万元的标准筹集，筹集总额 3800 万元。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统筹调剂资金建立方式，首期筹集资金中市本级 1000 万元、其余 7 个筹资单元的 20% (2800 万元×20%计 560 万元) 共计 1560

万元作为首期统筹调剂资金。

(二) 新一轮资金筹集的标准、时点和方式。新一轮资金的筹集标准按照当期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需求情况测算确定。新一轮资金筹集的启动时间以本轮统筹调剂资金使用完毕为时间节点。资金筹集启动时，本轮各自 80% 的保底资金仍未使用完毕的筹资单元，其余额可以抵扣并纳入新一轮应筹集资金数，且一并作为新的当期统筹调剂资金计缴基数。以后资金筹集比照上述办法实施。

第三章 享受对象和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享受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对象。

(一) 领军人才和后备领军人才。

(二)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高层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团队核心人才。

(三) 符合享受资金资助(奖励)条件的单位(机构)。

第九条 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 人员经费。

领军人才“1+3”政策明确的相关人员经费项目以及其它经市政府批准的与领军人才建设相关的人员经费支出。

(二) 项目经费。

1. 领军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资助。

2. 后备领军人才培养经费资助。

3. 博士后工作站(含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下同)科研经费补助。

4. 省级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的配套经费资助。

5. 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到德阳建立研究生院、分支机构的资金资助。全国学（协、研究）会在德阳建立研究开发机构的资金补助。

6. 用人单位领军人才培养专项奖励。

7. 中介机构、专业协（学）会等组织的引才补助。

8. 用人单位以猎头方式引进领军人才的猎头费补助。

9. 其它经市政府批准的与领军人才建设相关的项目经费支出。

（三）其它经费。

1. 组织开展领军人才评审和遴选工作的专家评审费（劳务费）、接待费等费用。

2. 邀请高层次专家赴我市开展现场考察、项目洽谈、培训指导等活动的相关费用。

3. 与人才中介机构、专业协会等合作，购买领军人才建设相关服务的费用。

4. 为领军人才提供体检、休假疗养等服务的相关费用。

5. 组织开展的领军人才政策宣传等相关费用。

6. 其它经市政府批准使用的与领军人才建设相关的经费支出。

第十条 领军人才（团队）或单位（机构）同时符合我市其他同类政府性补助政策条件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部门或单位（机构）的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的建设与维修支出；购置交通工具支出；业务工作机构运转经费支出；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及各种奖励性支出；与引进、培养和服务领军人才工作无关的其他费用支出等。

第四章 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第十二条 初审。市全面创新（国际）领

军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领军人才服务中心”）对直接受理的各地转报、个人或单位（机构）报送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送市人社局复审。

第十三条 复审。市人社局根据领军人才“1+3”相关政策、工作计划或任务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审核情况，将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已经明确的支出事项的审核情况直接报送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对需报经市政府审批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人社局报送的复审审核情况或市政府审批情况及时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市领军人才服务中心。市领军人才服务中心再将资金及时拨付至资助（奖励）对象个人或单位（机构）账户。

第五章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纳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分账核算管理。资金使用时，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或市人社局对资金使用的审批（核）情况，分批次将资金从代管资金专户拨付至市领军人才服务中心账户。

第十六条 领军人才（团队）或单位（机构）在资助期内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停止对其资金资助，并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七条 市领军人才服务中心要建立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建立健全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包括对主管部门、受资助项目单位（机构）或个人的资金拨付流程、方式和办法等），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对受资助单位（机构）或个人资助情况管理制度，加强对资助项目的动态追踪和绩效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各接受资助单位（机构）应当

建立项目资金专账，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金使用单位（机构）应当在其内部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内部监督，并根据要求按季或半年向主管部门和市领军人才服务中心报送项目进度和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资助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会同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机构）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单位（机构）或个人在领军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市人社局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领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德府人〔2017〕14号

2017年7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德阳市人民政府八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肖静为德阳市旅游局局长；

唐华为德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肖尚鹏为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伟为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万金为德阳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强为德阳市农业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李嘉为德阳市水务局副局长；

曾晓琼为德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华清为德阳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辉为德阳市农机监理所所长。

免去：

张清良的德阳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李嘉的德阳市农业局总经济师职务。

特此通知。